

事件总线

事件集

产品文档



腾讯云

**【版权声明】**

©2013-2024 腾讯云版权所有

本文档著作权归腾讯云单独所有，未经腾讯云事先书面许可，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、修改、抄袭、传播全部或部分本文档内容。

**【商标声明】**

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。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，依法由权利人所有。

**【服务声明】**

本文档意在向客户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、服务的当时的整体概况，部分产品、服务的内容可能有所调整。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、服务的种类、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否则，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模式的承诺或保证。

---

## 文档目录

### 事件集

事件集概述

创建事件集

管理事件集

链路追踪

# 事件集

## 事件集概述

最近更新时间：2024-01-22 20:52:28

事件集负责接收来自事件源的事件，事件集绑定具体的事件规则后即可正常使用。本文为您介绍如下事件集涉及的类型。

事件总线 EventBridge 的事件集包括以下类型：

云服务事件集：即 default 事件集，默认创建在**广州**。腾讯云服务产生的 [云产品监控事件](#) 及 [云审计事件](#) 会自动发布到该事件集，不支持用户手动创建、删除。

自定义事件集：需要您自行创建并管理的事件总线，用于接收您自己的应用程序的事件。您自己的应用程序的事件只能发布到自定义总线。

为保证每条事件投递链路的可观测性，您可以在创建事件集的同时开启 [链路追踪](#) 功能。

# 创建事件集

最近更新时间：2024-01-22 20:52:28

事件集是事件总线最基础资源单位，可以通过配置事件集来完成对事件源的接收。本文为您介绍如何创建事件集。

## 操作步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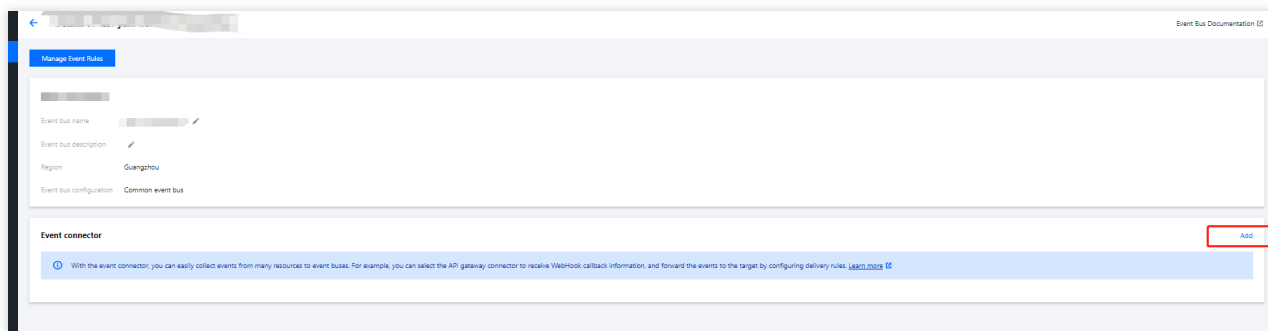
1. 登录事件总线控制台，选择左侧导航栏中的 [事件集](#)。
2. 在“事件集”列表页面上方，选择期望创建事件集所在的地域。
3. 单击**新建事件集**，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。

### 说明：

了解更多事件集默认配置，请参见 [事件集概述](#)。

仅支持创建自定义事件集。

4. 单击进入已经创建完成的事件集，可配置事件连接器。如下图所示：



5. 在弹出的“新建事件集连接器”窗口中，可在“连接器类型”中选择不同的事件源。

### 说明：

详细的连接器填写说明，请参见各 [连接器](#) 文档。

6. 完成连接器配置后，单击**提交**，完成事件连接器创建。

### 说明：

如需取消创建过程，单击**取消**即可。

# 管理事件集

最近更新时间：2024-01-22 20:52:28

本文为您介绍如何查看、编辑、删除事件集以及向事件集发送消息。

## 前提条件

已 [创建事件集](#)。

## 操作步骤

### 查看事件集

您可以通过以下操作查看事件集的详细信息。

1. 登录 [事件集控制台](#)。
2. 在顶部菜单栏，选择地域。
3. 在事件集列表单击需要查看的事件集。
4. 事件集页面显示事件集的名称、事件集 ID、地域、描述、事件集配置等信息。

### 编辑事件集

1. 登录 [事件集控制台](#)。
2. 在顶部菜单栏，选择地域。
3. 在事件集列表单击需要编辑的事件集。
4. 事件集页面展示事件集名称，事件集描述等可被编辑的内容。

### 删除事件集

1. 登录 [事件集控制台](#)。
2. 在顶部菜单栏，选择地域。
3. 在事件集列表找到您需要删除的事件集，在其右侧操作栏下单击**删除**。
4. 在弹出的确认窗口中确认删除即可。

### 向事件集发送消息

1. 登录 [事件集控制台](#)。
2. 在顶部菜单栏，选择地域。
3. 在事件集列表选择需要发送消息的事件集。
4. 单击**确定**，即可完成消息发送。

# 链路追踪

最近更新时间：2024-01-22 20:52:28

## 使用场景

通过事件集提供的链路追踪能力，用户可以查看每条投递到 EventBridge 的事件详情，并查看事件在 EventBridge 中的完整处理链路，方便对于每条事件进行跟踪与管理。

## 前提条件

链路追踪会将您的事件处理日志上报至 CLS 的指定日志集，并将日志内容集成在事件总线控制台，方便您做检索与查看，为保证功能正常使用，请确认您已开启 CLS 服务并且创建了相关服务角色，详情见 [权限说明](#)。

## 功能介绍

### 产品维度

事件集维度，用户可以在事件集上，完成相关链路追踪功能配置绑定。

### 上报类型

#### 默认投递

上报到 EB 默认日志集，日志集自动配置默认索引。

日志集默认配置 3 天存储。

上报基础事件日志信息，包含云服务告警事件的全部事件日志，以及自定义事件经过规则匹配成功后，投递到目标的投递失败日志。

#### 自定义投递

投递到自定义的日志集，请注意开启**全文索引**。

可以按照实际业务需求，选择合适的投递方案，支持投递方案如下：

事件经过规则匹配成功后，上报投递到目标的全部日志（包含成功日志 & 失败日志）。

事件经过规则匹配成功后，只上报投递到目标的投递失败日志。

事件经过规则匹配成功后，只上报投递到目标的投递成功日志。

事件经过规则匹配成功后，上报投递到目标的全部日志（包含成功日志 & 失败日志）& 事件规则匹配失败日志。

事件经过规则匹配成功后，只上报投递到目标的投递失败日志 & 事件规则匹配失败日志。

事件经过规则匹配成功后，只上报投递到目标的投递成功日志 & 事件规则匹配失败日志。

## 补充说明

对于单一事件 ID，如果规则匹配失败且开启了相关投递，规则维度直接上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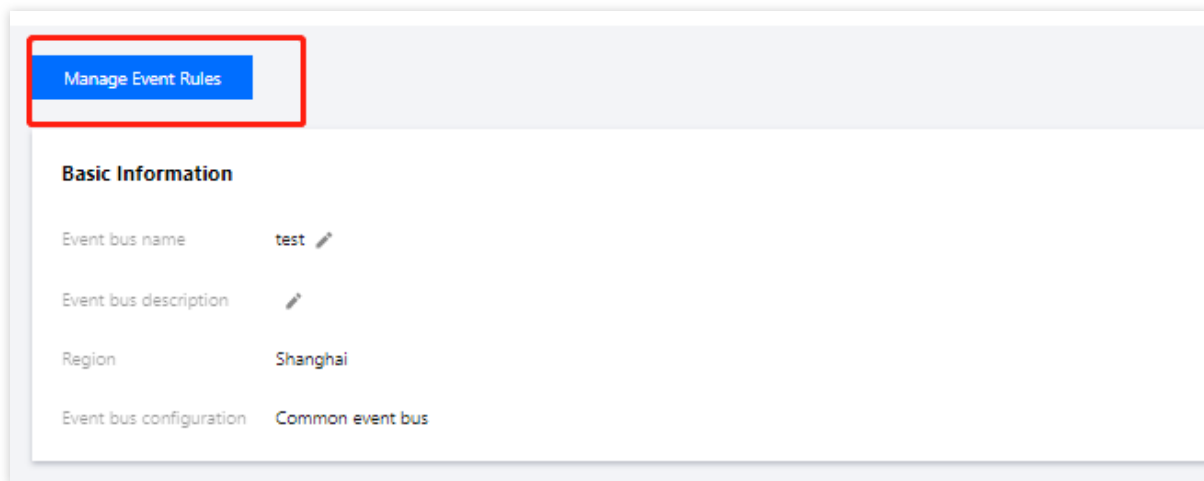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单一事件 ID，如果规则匹配成功，会在目标维度上报投递结果（成功/失败）。

如果上报 CLS 失败（平台错误/超限错误等），该条日志将被丢弃。

## 操作步骤

### 创建流程

1. 登录 [事件总线控制台](#)，选择左侧导航栏中的**事件集**。
2. 选择**新建事件集**，在新建事件集的同时，完成上报方式的配置。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**默认投递**、**自定义投递**或者**暂不开启**。
3. 完成创建后，根据实际需要绑定事件源连接器。选择事件集详情页中的**管理事件规则**，进入事件规则页面。如下图所示：



4. 单击**新建事件规则**，根据页面提示和实际需求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完成规则和目标的绑定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←
**Create Event Rule**

1
Rule Pattern
>
2
Delivery Target

**Basic Information**

Region: Shanghai

Event Bus: eb-lhkhq7t(m120)

Rule Name \*

Rule Description

**Event Matching**

Rule Pattern:

Tencent Cloud service:

Event Type \*

Rule Pattern Preview \*

```

1  {
2    "source": "dts.cloud.tencent",
3    "type": [
4      "dts:ErrorEvent:MigrateJobInterruption"
5    ]
6  }
7
                
```

[Edit](#)  
[Examples](#)

▶ Test Event Matching

Previous
Next

5. 单击**确定**即可完成创建，创建完成后，发送事件，即可在事件集详情的**事件查询**页面查看相关日志。

## 日志检索

在事件查询页面，您可以用多种方式进行日志的筛选检索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### 云服务事件集

1. 登录 [事件总线控制台](#)，选择左侧导航栏中的**事件集**。

2. 选择事件集名称，进入事件集事件查询页。

您可以通过选择上方对应字段，完成日志的筛选。

字段	说明
时间范围	默认展示 15 分钟内事件日志，最多可选择 3 天，需要更多日志，请在 CLS 控制台进行筛选。

事件筛选	对于云服务事件集，支持筛选全部事件或只展示云服务告警事件。
事件源&事件类型	可以选择已有云服务事件源，或自定义填写，如果选择自定义，需要填写完整 type 字段（示例： <code>cvm:ErrorEvent:GuestOom</code> ）。
事件规则	当一个事件集绑定多条规则时，您可以根据指定规则进行筛选，查看对应规则的事件投递日志。
事件 ID	通过事件 ID，查询唯一指定事件的轨迹和事件详情。

## 自定义事件集

1. 登录 [事件总线控制台](#)，选择左侧导航栏中的**事件集**。
2. 选择事件集名称，进入事件集事件查询页。

您可以通过选择上方对应字段，完成日志的筛选。

字段	说明
时间范围	默认展示 15 分钟内事件日志，最多可选择 3 天，需要更多日志，请在 CLS 控制台进行筛选。
事件类型	对于自定义事件集，需要填写完整 type 字段（示例： <code>cvm:ErrorEvent:GuestOom</code> ）。
事件规则	当一个事件集绑定多条规则时，您可以根据指定规则进行筛选，查看对应规则的事件投递日志。
事件 ID	通过事件 ID，查询唯一指定事件的轨迹和事件详情。

## 事件详情

1. 登录 [事件总线控制台](#)，选择左侧导航栏中的**事件集**。
2. 选择事件集名称，进入事件集事件查询页。单击事件列表中的**查看详情**，即可看到该事件的完整内容、投递结果、耗时等详细信息。

耗时计算方式为**目标投递时间-进入事件集时间**，如果投递失败产生重试，耗时中会加上重试间隔。

对于同一事件在统一规则下的追踪记录，最多展示10条结果（前5条+最后5条）。

## 免费额度

链路追踪能力本身不计费，但因为将日志上报到了 CLS 服务，CLS 日志服务本身为独立计费产品，可能产生一定费用，具体计费方式参考 [日志服务计费概述](#)。为了尽量降低用户使用成本，对于 EB 服务角色为用户创建的 **EB 默认日志集**，EB 提供了全地域 1GB 数据量，30天存储的免费额度，具体额度如下：

计费项	额度/天

写流量	256MB
索引流量	1GB
日志存储	7.5GB
索引存储	30GB
分区	1个

此免费额度为 EB 默认日志主题独享，扣费顺序为 **全网默认免费额度 > EB 日志集独享免费额度 > 正常按量扣费**。